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股票简称：国盾量子

股票代码：688027

2023 年 10 月

目 录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3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5
议案1、《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

三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签到处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。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，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五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14点30分正式开始，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。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，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，并请简短扼要，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大会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。

七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八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九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，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，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。

十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66）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投票方式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14点30分

(二) 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（2023年11月13日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(一)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进行登记

(二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，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

(三)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(四) 推举计票、监票成员

(五) 审议会议议案

1、《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六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提问

(七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八) 休会，统计现场表决结果

(九) 复会，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(十)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十一)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

(十二) 现场会议结束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：

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大”）就 3 项技术（每项技术均包括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和 1 项技术秘密，该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中科大和另一方共同享有）分别签订 3 份技术实施许可合同。

此外，公司拟与上述技术成果的另一所有权人也签署 3 份技术实施许可合同，许可方式、许可期限、许可费用等及其他条款与公司和中科大签署的技术实施合同一致。

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，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% 的股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国盾量子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